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、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 330 万元的资产转让、结算电费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徐小敏先生、周益民先生、陈能卯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海生 刘信光 彭颖红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11 月 1 日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 2017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统有限公司与佛吉亚银轮（潍坊）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购买资产、技术许可、分销、房屋租赁等协议，2017 年度预计发生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海生 刘信光 彭颖红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